**2025年府谷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**

**采购计划**

1. **项目名称：2025年府谷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**
2. **项目明细、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：**
3. 采购项目明细：见采购明细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**三、项目实施时间、地点、工程概况**

**1、项目实施时间：**2025年5月

**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府谷县**

**3、工程概况：**

**主要内容包括：主要对部分居民小区、广场、河滨公园、公共街道绿化、排水沙井、屠宰场、废品回收站等重点场所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以确保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C级标准水平及以上、“三防”设施安装率达到国家B级标准水平。具体内容详见清单。**

**服务期：160天。**

**项目总投资：594215.00**元

1. **合同**

**2025年府谷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 项目的招标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**项目名称**

**二、合同金额**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（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）

**三、项目要求**

中标单位编制方案，满足项目实际需要，质量过关，一旦出现违约行为，所有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，并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。

**四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**

1.服务期限：

2.服务地点：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全部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。

**六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全程监督。

2.甲方有权派人全程监督设备及药物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。

3.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其服务范围内应遵守的相关规章、制度及条例。

4.甲方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疫情及虫害情况，使消杀灭工作能顺利、有效进行。

5.甲方应按合同规定，及时支付费用。

6.乙方应按合同规定，自主安排工作，合理使用承包费。

7.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同时，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指挥，不得

对甲方工作造成妨碍和不便。

8.双方应及时回复和沟通，确保有效信息及时传达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**

1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资料，到期拒付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**八、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**九、不可抗力：**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十、税费：**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**十一、其它**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**十二、合同生效：**

1）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）合同一式 份。

甲 方（公章） 乙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代理人： 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 签订日期：

## 五、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

（一）履约验收时间：2025年10月底。

（二）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，组织供应商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防治，均应符合采购需求标准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.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2.验收合格证、质检报告；

3.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4.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（四）验收标准：

1、考核原则

鼠、蚊、蝇、蟑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《GB/T27770-2011、GB/T27771-2011、GB/T27772-2011、GB/T27773-2011》国家B级标准水平。

2、考核标准

**GB/T 27770-2011**

**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**

城镇C级：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%；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。

防鼠设施达到B级标准，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%；

单位B级：房间数20间以下的单位防鼠设施完全合格，20间以上的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数不超过1间；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房间数30间以下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为0，30间以上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1间；外环境鼠密度不得有鼠洞、死鼠、活鼠等鼠迹。

**GB/T 27771-2011**

**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**

城镇C级：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.8；大中型水体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%，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或蛹；外环境蚊虫停靠指数小于或等于1.5。

单位B级：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，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。

**B/T 27772-2011**

**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**

城镇C级：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，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。室内成蝇密度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%，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/间；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%；

防蝇设施达到B级标准，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%。

单位B级：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。室内成蝇密度房间数30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0，31间—6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1间，61—10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3间，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/间。室内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。防蝇设施全部合格。

**GB/T 27773-2011**

**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**

城镇C级：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%，平均每阳性间(处）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，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；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%，平均每阳性间（处）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；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%；

单位B级：成若虫侵害率房间数60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1间，60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2间；卵鞘查获率房间60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1间，60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2间；蟑迹查获率房间60间以下的房间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2间，60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3间。

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，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采购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。**六、对供应商的要求**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独立企业法人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
**七、付款方式**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（三）合同款项的支付及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全部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。

**八、采购人相关信息**

采购单位：府谷县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中心

采购单位地址：府谷县人民中路120号

采购单位联系人：郝主任

联系电话：18191235115